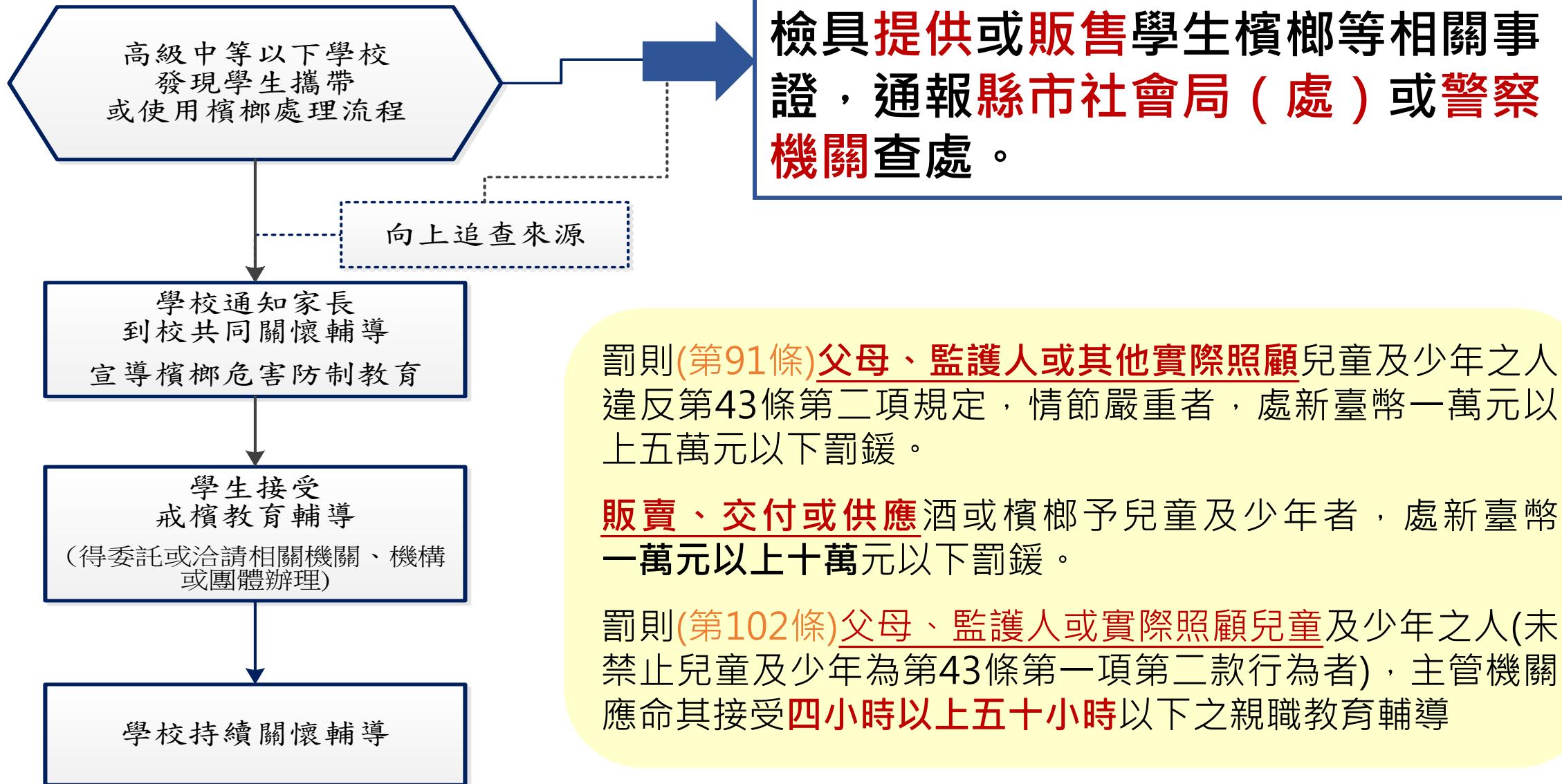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生嚼檳榔 建議處遇流程

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

1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
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四、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
五、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2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

3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
4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。

